公司代码：688278　　公司简称：特宝生物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特宝生物	68827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忠里	刘培瑜
电话	0592-6889118	0592-6889118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电子信箱	ir@amoytop.com	ir@amoyto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04,748,082.92	2,356,087,094.17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3,955,211.15	1,876,401,342.72	7.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89,805,069.91	903,579,420.87	3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341,868.43	202,178,809.62	5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063,876.52	232,982,206.21	4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03,455.12	50,657,896.97	42.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1	13.53	增加1.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50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50	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3	18.50	减少7.0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1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	0
杨英	境内自然人	33.94	138,077,266	0	0	无	0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3	65,200,114	0	0	无	0
孙黎	境内自然人	8.00	32,539,237	0	0	无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嘉泽5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95	12,012,500	0	0	无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昌丰33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95	12,000,000	0	0	无	0
蔡智华	境内自然人	2.81	11,428,121	0	0	无	0
郑善贤	境内自然人	2.26	9,201,245	0	0	质押	2,80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泉乐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2	8,237,500	0	0	无	0
安联保险资管－中信银行－安联远见13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52	6,182,909	0	0	无	0
左仲鸿	境内自然人	1.32	5,367,95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英和孙黎，孙黎和蔡智华系夫妻关系，杨英之女与孙黎之子为夫妻关系；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情况。						

说明：孙黎的配偶蔡智华全权委托孙黎代为行使股份表决权，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有效期为从《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生效之日(2019年1月8日)起五年内有效，截至2024年1月7日该表决权委托协议已到期终止，孙黎与蔡智华为夫妻，双方仍为一致行动人。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5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刘业军先生于2024年8月20日因病去世。

刘业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忠实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监事会对刘业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感谢，公司及全体员工对刘业军先生的不幸去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致以深切的慰问。

鉴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已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1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刘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军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市场研究部经理、信息部经理、工会主席，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刘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738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在公司担任职务期间，刘军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黎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生物学学士，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1年6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湖南医科大学遗传国家实验室，任研究实习员；1992年12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湖南医科大学湘雅医院中心实验室，任助理研究员；公司设立起至2013年4月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黎先生是第11、12届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中国药学会生物药品与质量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入选福建省“双百计划”人才、福建省杰出科技人才，曾获中国药学发展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多项奖励。孙黎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539,237股，与杨英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杨英女士，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12月至今担任厦门市英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1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2年1月至今担任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5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新英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杨英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077,266股。

李佳鸿先生，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毕业于德国费森尤斯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16年2月起加入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长助理及集团副总经理；2019年3月起任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4年3月任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通化安睿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李佳鸿先生通过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60%的股份。

蓝柏林先生，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渔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21年6月至今任福建省天瑞润豪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福建省沁洁时代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蓝柏林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女士为母子关系。截至目前蓝柏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孙邃先生，199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11月至今任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策划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孙邃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黎先生为父子关系。截至目前孙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赖力平女士，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4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业务员、生产部副经理、国际部经理、国际发展总监；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截至目前赖力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5,567股。

蒋晓蕙女士，195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1999年1月至2003年8月任集美大学财经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2003年9月至2015年2月任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院长；2016年9月至2019年8月任福建农林大学安溪茶学院教授；2016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厦门南洋职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院长；曾任厦门市商务局评审专家、厦门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厦门市工信局评审专家、福建省女科技工作者协会常务理事；现任厦门演艺职业学院教授、厦门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厦门经济管理咨询协会顾问、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蒋晓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周克夫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动物学博士。1991年12月至2011年7月历任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副教授，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周克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圻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2年7月至今，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5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2022年6月任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刘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监事候选人简历

迟军玉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副高级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09年9月在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09年9月至2010年3月在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中心支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10年3月至2020年4月在通化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所长/主任会计师。2020年5月至今任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截至目前迟军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吴雪燕女士，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2006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市场专员、行政主任、总经办秘书，现任公司经营事务部执行总监；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截至目前吴雪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4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0日

至2024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周克夫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选举孙黎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杨英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李佳鸿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蓝柏林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孙邃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赖力平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选举蒋晓蕙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周克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刘圻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选举迟军玉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7.02	选举吴雪燕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2、3、4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8	特宝生物	2024/9/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9月9日16时前送达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方式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9月9日16时前送达。出席会议时股东或代理人需出示上述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登记时间

2024年9月9日(星期一)9:00-11:30、14:00-16:00

(四)登记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92-6889118

传真号码：0592-6889130

电子邮箱：ir@amoytop.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选举孙黎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杨英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李佳鸿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选举蓝柏林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	选举孙邃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	选举赖力平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选举蒋晓蕙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选举周克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选举刘圻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选举迟军玉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2	选举吴雪燕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季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3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9日以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刘业军先生于2024年8月20日因病去世，因此会议应出席监事2人，实到监事2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审阅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其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全体监事保证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经营需求，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有助于公司建立合理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激发员工活力，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黎先生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迟军玉先生、吴雪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

1、提名迟军玉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吴雪燕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周克夫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克夫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周克夫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动物学博士。1991年12月至2011年7月历任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副教授。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承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8月21日出席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对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